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合肥投资建设第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合肥投资建设第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半导体产业快速持续的发展,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满足未来客户需求,扩大产能成为迫切需要。项目投产将使公司超纯化学材料产品的产能获得极大提高。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因此,同意将上述投资建设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荃

秦正余

徐 鼎

2019 年 10 月 21 日